承 诺 书

甲方：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为实现合作共赢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做为新进供方的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\*\*\*\*\*产品。

第二条 乙方承诺

1、乙方认可甲方的各种规定，并履行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。

2、乙方愿意以\*\*\*\*价格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\*\*\*\*产品。

3、乙方成为甲方合格供应商后，在下一个采购周期中承诺投标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（采购周期不足半年的执行半年）。

第三条 在乙方承诺后，甲方按规定程序将乙方纳入合格供应商。

第四条 乙方未兑现上述承诺时，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合格供方资格。

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：

签字： 签字：

盖章： 盖章：

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 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